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享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傳真：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2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39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日前臺北市國小校園發生傷害學童事件，請貴校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規定辦理。

二、加強學生自我安全意識及預防作為：

(一)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
(二)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課餘時，避免單獨留在教室，不單獨上廁所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確維自身安全。

(三)遇陌生人問路，可熱心告知，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，提高警覺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，繳交金錢或接受他人的要求離校。

(四)遇特殊狀況應即報告師長，以便作適當處理。如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
三、強化班級經營危機處理能力：

(一)請貴校利用學務會議及教師會議時機，鼓勵老師共同攜手

營造友善、安全校園環境。

- (二)充分運用「班級經營-危機處理」的知能，提醒學生注意校園安全，並且知道如何保護自己，以提升學生安全意識、預防被害。
- (三)定期檢查教室及活動設施的安全性，加強班級的安全預防工作，提供學生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- (四)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，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，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、幫助同學。
- (五)保持高度的警覺心，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，如果發現異常，立即關心學生現況，減少危安疑慮。

四、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作為：

- (一)學校應落實門禁管理，尤以校外人士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；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。
- (二)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，警衛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，通知班級導師，避免家屬直接入班，應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，如緊急事件需離校，應完成請假程序，以防杜危安情事發生。
- (三)學校應加強學生放學後安全工作，整合校內外人力，審慎規劃，建立學生放學應注意事項及具體措施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四)學生在校時間除注意校園監視系統外，並加強校園定點巡邏次數；並籲請家長志工協助校園巡檢工作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- (五)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及宣導；另應於每學期辦理人為災害演練，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。
- (六)建立學校緊急應變小組，另檢視學校巡邏箱設置地點妥適



性，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，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

五、校園設施管理(監視器、求救鈴、圍牆、門禁等)確實督導維護：

- (一)請貴校檢查校園內有無隱蔽死角或人煙稀少之地區，並增加校園巡邏次數及範圍，同時落實校園出入門禁管制，訪客應確實登記(換證)並配給識別證，以利辨別。
- (二)校園內及周邊裝設之監視器功能是否正常運作、有無數量不足「監視位置、角度是否適當」，另外，廁所求救鈴亦請一併確認。
- (三)部分校園圍牆為矮籬或以穿透式、複層式植栽搭配透空式欄杆改建者，請加強社區與學校之連結，積極協調警方及村里辦公處共同維護社區安全。
- (四)請貴校對師生多加宣導校園安全維護意識，並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另請確實依校安中心104年5月29日發布之校園安全檢核機制辦理各項整備工作。
- (五)請貴校落實宣導校園安全地圖教育工作，以提升學生安全意識。另請各校於6月12日前(免備文)完成陳報校園安全地圖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教育局局長、本局林副局長室、本局高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

